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协商一致,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60029,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1、交通银行

自2015年9月11日(含)起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申购费率优惠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海农商银行

自2015年9月1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杭州银行

自2015年9月1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深圳众禄

自2015年9月1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具体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上海长量

自2015年9月1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sera.com

2、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6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农商银行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htpp://www.srbcb.com/

4、杭州银行

客服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htpp://www.hzbank.com.cn

5、深圳众禄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pp://www.zlfund.cn/; www.jimmw.com

6、上海长量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pp://www.erichfund.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6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	2015年9月11日
赎回赎回日	2015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注: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 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4) 本基金由原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基准日为2015年9月10日,转型实施日为2015年9月11日。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博时理财30天A类份额(代码:060029)和B类份额(代码:060129),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计算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1.00元的面值折算为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29)基金份额。

2. 日常转换、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发生上述情形时,若出现限制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7%
500万元 ≤ M < 1000万元	0.5%
M ≥ 1000万元	1000/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两年	0.5%
两年 ≤ Y < 三年	0.25%
Y ≥ 三年	0

(注:1年等于365日,1个月等于3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6个月以上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少于1.00元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转换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转换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两年	0.5%
两年 ≤ Y < 三年	0.25%
Y ≥ 三年	0

(注:1年等于365日,1个月等于3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6个月以上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赎回相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购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申购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某笔申购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少于1.00元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申购。

(2) 申购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申购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两年	0.5%
两年 ≤ Y < 三年	0.25%
Y ≥ 三年	0

(注:1年等于365日,1个月等于3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申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申购费,并将不低于申购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申购费,并将不低于申购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6个月以上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申购费,并将不低于申购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费率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少于1.00元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两年	0